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信电子”）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5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81,182.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218,817.78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21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84号）。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	62,394.47	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19,223.61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合计		98,618.08	57,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385.14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385.14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1月5日已投入自有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	62,394.47	30,000.00	931.69	931.69
2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19,223.61	10,000.00	8,453.45	8,453.45
3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	-
合计		98,618.08	57,000.00	9,385.14	9,385.14

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85.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85.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385.14 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弘信电子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弘信电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弘信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浩

郭振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